

河环紫建〔2022〕8号

关于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的有关规定，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紫金县国防教育基地工程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总占地面积 295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20 平方米，新建项目内容包括：综合楼 1 栋，宿舍楼 1 栋，食堂 1 栋，实训楼 1 栋，物资楼 1 栋，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护坡工程，射击场，训练场，排污排水、围墙、水泵房和水池、厨房、配电房、门卫室等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 8127.7 万元。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抄送：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